

9.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德保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德保县第二高中挡土墙、围墙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德保县第二高中挡土墙、围墙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广西惠农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2人, 营业收入为2526.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5398.9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项目名称), 属于/(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惠农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5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